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药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网下发行比例、定价及配售、回拨机制等方面有所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15年4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8.6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160万股，均为新发行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14,870.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96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35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8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8.6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3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山河药辅”，股票代码为30045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1,160万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网下初始发行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6%。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2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任意一种的配售对象报价予以剔除：

①报价为14.96元/股，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

②报价为14.96元/股，申购数量为70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4月28日15:00点。

对应的剔除数量为17,000万股，对应的剔除比例为10.2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股。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212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48,4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12倍。

6、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35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8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8.6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5年4月24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5月5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回拨安排

2015年5月5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上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部分仍然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将于2015年5月7日（T+2日）刊登的《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①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发行总量；

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并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③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10、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根据《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212个，具体名单见附表。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附表中列示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②网下申购缴款日为2015年5月5日（T日），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③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为2015年5月5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452”。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5月5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④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⑤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⑥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是否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⑦）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⑧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5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⑨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2、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网上申购日（含，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4月3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③股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4月3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4,500股）。

④股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4,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⑤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3、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山河药辅	指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已在2015年4月27日（T-5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在2015年4月24日（含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申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5年5月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在2015年4月28日（T-4日）至2015年4月29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2015年4月29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本次询价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要求提供询价申请文件；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法律法规禁止配售的情形，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无效报价后，1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4.90元/股-14.96元/股，申购总量为166,1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37.29倍。

经核查，所有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向国元证券提交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符合要求的23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值（元/股）	14.9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4.9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9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96

投资者全部报价明细请见附表。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额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任意一种的配售对象报价予以剔除：

①报价为14.96元/股，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

②报价为14.96元/股，申购数量为70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4月28日15:00点。

对应的剔除数量为17,000万股，对应的剔除比例为10.2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9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4.9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9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96

3、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①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股。

②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212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48,4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12倍。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4、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15年4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8.64倍。本次发行价格14.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尔康制药、东宝生物、元力股份三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最新股本摊薄后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5年4月29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50.84倍。本次发行价格14.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4年摊薄EPS（元/股）	2015年4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静态市盈率（倍）
尔康制药	32.42	0.63	51.11
东宝生物	16.16	0.02	654.25
元力股份	20.69	0.06	347.15
均值			350.84

5、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本次发行价格14.96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35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8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8.60万元，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6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6%。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4.9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5日（T日）9：30-15：00。网下发行缴款时间为2015年5月5日（T日）8:30-15:00，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5年5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 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4月2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上网披露 接受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
T-5日 （2015年4月2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截止日（12:00截止）
T-4日 （2015年4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4月29日，周三）	网上路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4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5月4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5年5月5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5月6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5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T+3日 （2015年5月8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①）T日为网上申购日。

②）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212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48,4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12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

2、网下申购

①）缴款时间为：2015年5月5日（T日）8:30-15:00。

②）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5年5月5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452”。

④）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配售原则和方式：

①同类配售对象配售比例相同；

②）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③）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A类配售；

④）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优先向B类进行配售；

⑤）若在实际配售中出现不符合本条第2项的情形时，将调整B类的优先配售比例；

⑥）A类和B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获配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按分别配售的原则，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将零股配售给报价时间早的配售对象（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

4、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2015年5月6日（T+1日）17:3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015年5月7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①）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②）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5月5日（T日）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律师见证：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5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5年5月5日（T日）9:15-11:30及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60万股“山河药辅”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4.9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①）2015年5月5日（含，T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2015年4月3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②）股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股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4,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股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4月3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5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③）股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5月5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④）股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登记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30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4月3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③）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5月5日（含，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④）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①）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46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5月6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5月6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5月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5年5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5月7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5年5月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④）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①）2015年5月6日（T+1日）至2015年5月7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2015年5月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5年5月8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